

#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大发〔2019〕209号

---

##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2019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 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我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管理，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印发的《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陕教〔2019〕26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教改项目实施与管理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改项目包括省级教改项目和校级教改项目。省级教改项目是指由学校推荐并获得陕西省教育厅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务处组织评审并批准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级教改项目依据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管理执行，本办法主要是针对校级教改项目的全程管理。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实施及其管理，旨在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管理，加大教学投入，围绕学校教育教学面临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学校的办学思想

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创新创业教育，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大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分为集体申报和个人申报两大类。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教学单位集体申报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个人申报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1. 重大项目是指对解决学校当前和近期教育教学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大影响,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可望取得重大成果,并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2.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学校当前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3. 一般项目是指根据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此外,学校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确立一批专题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按照一年立项、两年培育、三年实施、四年评定推广的要求,加强教改项目的指导和管理。经过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将作为评选校级优秀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学院、个人申报、专家审核、择优立项、重点支持的原则，每年申报一次，教务处每年4月集中受理校级教改项目申报，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及立项工作。

**第八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项目选题要围绕学校教育发展尤其是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和热点，或重大、迫切、实际问题，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指导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

2. 拟推荐项目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在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改革等方面有较高的应用价值。

3. 项目前期论证充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可行，且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4. 项目须经学院（部）评审和推荐，学院（部）能提供推荐项目研究和实践的各种条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校级教改项目立项：

1. 已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后，无新研究内容、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项目。

2. 已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科学研究、自然科学基金、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国家、直属部委或省（市）及以上相关学（协）会立项的项目。

**第十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限1人，主持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研究与管理工作；主持人单位的项目参与人原则上不超过4人，鼓励各单位针对选题研究需要，

组建跨学科、跨专业、跨单位研究团队。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有较为丰富的教学改革与实践经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能力，身体健康，并能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鼓励一线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积极承担或参与校级教改项目研究。

**第十二条** 申报新一轮教改项目时，主持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以上(含 2 项)校级教改项目，项目参与人的参研和在研校级教改项目不能超过 2 项。在校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题和验收前，主持人不能申报或参与新一轮校级教改项目。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学校监督，如有弄虚作假、问题兼报等行为，经举报查实，即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对已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全校通报、取消立项资格，项目主持人和团队成员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立项程序。

1. 教务处发布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同时发布项目指南。

2.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院教师申报，申报人要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书》(以下简称《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1)。

3. 《立项申报书》经学院审核、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连同汇总表格，一并报送教务处。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申报项目。

4. 申请项目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其中，对拟确定为重大、重点的项目，将组织会议答辩。

5. 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推荐和会议答辩的情况，初步确定立项项目，提交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全校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6. 公示结束后，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确定当年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项目研究时间从学校正式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教改项目研究时限为 2 年，如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延期，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项目负责人要在立项一年内向学校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单见附件 3），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且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1 年；延期项目的主持人不得申报新一轮项目立项。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由学院指导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学院应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采取有效措施，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对承担或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与承担或参与同级科研项目的人员同等对待；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学校采取有效形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为校级教改项目提供经费支持，确保项目研究任务顺利完成。学校按照重大项目 5 万元/项、重点项目 1 万

元/项、一般项目 0.5 万元/项核拨经费。

**第十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开题报告制度。重大及重点项目开题报告由教务处组织，一般项目开题报告由学院（部）组织。项目组须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以下简称《开题报告》，见附件 4），经院（部）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一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以下简称《中期报告》，见附件 5），经院（部）盖章后，报教务处审核，由教务处组织检查。中期报告结束后，学院对“不通过”的项目加强监督和管理，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将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主持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研究经费配套和使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校级教改项目一经立项批准，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人员、变更研究计划。如项目研究人员因调离、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因素不能履行职责时，方可申请调整。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申请单》（见附件 6），经院（部）盖章后，报教务处批准。项目研究计划原则上不变，重大、重点项目人员调整不超过 2 人，一般项目不超过 1

人。对于调整后的项目，学院（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项目研究继续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内容及计划的，学校将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学院可向学校提出予以终止或撤销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项目主持人和团队成员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 第四章 项目结题、验收与成果鉴定

**第二十三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向教务处提出结题申请，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以下简称《结题验收报告》，见附件 7），同时提供《立项申报书》《项目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它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重大项目结项，需提交不少于 2 篇北大核心期刊教学改革类论文及研究报告。重点项目结项，需提交不少于 1 篇北大核心期刊教学改革类论文及研究报告。一般项目结项，需提交不少于 1 篇教学改革论文及研究报告。研究成果被学校或其他地市以上政府部门采用的，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果采用证明，可折算 1 篇北大核心期刊教学改革类论文。

各类教改专项结项要求，按照当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校级教改项目的结题审核工作，教



务处聘请 5-7 名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结题审核专家组。

**第二十五条** 对初次结题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可暂缓结题，待项目组根据专家组的结题评审意见，完善相应材料后再次申请结题。

**第二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重大、重点项目的验收要请项目主持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验收结论为“不合格”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和团队成员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项目通过校级验收后，学校将以正式公文形式统一发布验收结果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七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

1. 未完成研究或实践计划。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成果已无科学或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 提供的结题材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4. 未经同意擅自修改、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第二十八条** 未按时结题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项目予以撤销，追回已资助经费，项目主持人和团队成员 5 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项目立项。

##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推广

**第二十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公开出版(发表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注“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重点/一般)项目资助”和立项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第三十条** 对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成果,学校将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并对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加以大力宣传,使校级教改项目成果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三十一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已结题的校级教改项目的成果进行汇编、召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择优报送有关部门作为决策参考,促进优秀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

## 第六章 经费使用

### **第三十二条** 校级教改项目经费支出范围规定

1. 图书资料费: 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 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 其中复印、打印费用不得超过经费的 10%。

2. 仪器设备费: 指该项目所必须的小型仪器、设备、教具, 以及与此相关的运输、包装、安装等费用, 价格上限参照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相关文件执行。设备购置费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20%。

3. 调研交通与差旅费：指项目研究开展调研、参加与项目研究有关的国内会议的住宿、交通费用，原则上不超过经费总额的20%。

4. 版面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

5. 学术交流费：指参加项目研究有关的国内外会议的会务费等费用。对项目参加国际合作与交流的开支应当严格控制，必须是与项目研究密切相关的必需开支，开支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20%。

6. 鉴定、验收费：指项目研究结题进行鉴定、验收时所发生的专家评审费用。

7. 劳务费：发放对象为参与项目研究的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助研人员（在校学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以及为项目研究聘请的国内外专家举办的讲座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10%。

8. 其他费用：指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其他支出。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西外大发〔2016〕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1 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申报书（集体）
- 1-2 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申报书(个人)
- 2.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
- 3.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  
申请单
- 4.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
- 5.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
- 6.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调整  
申请单
- 7.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  
收报告
- 8.西安外国语大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鉴定书

---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印发

---